垫江县信访投诉受理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垫江县信访投诉受理中心其主要职责：畅通信访渠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收集、研判群众来信反映事项；报送社情民意及信访稳定信息；办理群众网上来信及投诉事项；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协调和管理；协助县信访办接待群众信访。

（二）机构设置

本信访投诉受理中心内设机构2个：信息网络科、办信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188.4万元，支出总计188.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8.4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信访投诉受理中心未独立核算决算,与信访办公室本级合并建。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18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8.4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信访投诉受理中心未独立核算决算,与信访办公室本级合并建账。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4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188.4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88.4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信访投诉受理中心未独立核算决算,与信访办公室本级合并建账。其中：基本支出188.4万元，占10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末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8.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8.4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信访投诉受理中心未独立核算决算,与信访办公室本级合并建账。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8.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信访投诉受理中心未独立核算决算,与信访办公室本级合并建账。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02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人员基本工资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8.4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信访投诉受理中心未独立核算决算,与信访办公室本级合并建账。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02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人员基本工资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8.46万元，占8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02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人员基本工资增加.

（2）教育支出0.48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较上年无变动。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5.37万元，占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较上年无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6.41万元，占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较上年无变动。

（5）住房保障支出7.69万元，占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较上年无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2.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2.09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上年信访投诉受理中心未独立核算决算,与信访办公室本级合并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保留津贴补贴、基础绩效、超额绩效。公用经费26.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31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较上年无变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本年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4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8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严格控制。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42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上年信访投诉受理中心未独立核算决算,与信访办公室本级合并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2年无公务车并且无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无公务车并且无公务车购置。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无公务车并且无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2年无公务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无公务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无公务车。

公务接待费0.4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信访集访、接访、到市到京稳定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严格控制。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42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2022信访投诉受理中心未独立核算决算,与信访办公室本级合并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5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3.12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展线上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48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2022信访投诉受理中心未独立核算决算,与信访办公室本级合并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是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因信访投诉受理中心与信访办公室合并办公，我单位资产未纳入部门决算报表。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主要是2022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项目。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本单位无项目，故无绩效自评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2年度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无项目，故无绩效自评结果。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度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故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陈红  023-74512572

附件：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机构运行信息表

